

职权编号：C23507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0-水资源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

3. **检查项：**取水（凿井）许可-5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经批准开凿机井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和依据条款：

5.1.1 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（2019）  
**第十七条：**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**第十八条**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：（一）地下水严重超采区；（二）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。

5.1.2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**第八条：**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，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机井，各区县一律不再批准新增机井。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大建设项目用水，确需开凿机井的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5.2 **合格标准：**提供有效的取水事项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照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